



附件 1

「拒菸新知 臺北學堂」答題抽獎活動得獎名單

國小組				
編號	獎品	姓名	學校	班級
1.	Apple iPad 10 (64GB)	簡○慧	內湖國小	2 年○班
2.	郵局現金禮券 1,200 元	黃○齊	光仁國小	4 年○班
3.		盧○	光仁國小	5 年○班
4.		王○甄	南港國小	5 年○班
5.		陳○妤	溪口國小	3 年○班
6.		李○璟	社子國小	6 年○班
國中組				
編號	獎品	姓名	學校	班級
1.	Apple iPad 10 (64GB)	邊○涵	木柵國中	9 年○班
2.	郵局現金禮券 1,200 元	許○翔	永吉國中	7 年○班
3.		鍾○妤	永吉國中	7 年○班
4.		邱○婷	東山國中	7 年○班
5.		梁○均	景興國中	8 年○班
6.		盧○宇	忠孝國中	7 年○班
高中職組				
編號	獎品	姓名	學校	班級
1.	Apple iPad 10 (64GB)	簡○峻	大安高工	冷凍 2 年○班
2.	郵局現金禮券 1,200 元	陳○安	松山高中	2 年○班
3.		郭○安	景美女中	3 年○班
4.		楊○仔	成淵高中	2 年○班
5.		陳○妤	成淵高中	2 年○班
6.		梁○宇	大安高工	餐飲○班



附件 2

「拒菸新知 臺北學堂」答題抽獎活動測驗題答案

<p>1.紙菸、電子煙、加熱菸，都有一手菸、二手菸及 三手菸的危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解】*二手菸是指被動或非自願吸入的環境菸煙，WHO 指出全球每年有 120 萬人因二手菸而死亡。</p> <p>*三手菸是指菸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污染物。菸品燃燒後釋出的有毒物質會附著於衣服、頭髮、室內地板與家具等各種物體的表面，一旦不小心經由接觸進入人體，會帶來傷害與致癌的風險！</p>	
<p>2.世界衛生組織說，菸草公司的目標很簡單，就是 吸引年輕人對什麼上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尼古丁 <input type="checkbox"/>一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甲醛</p>
<p>【註解】*尼古丁是菸品中的主要成癮物質。</p> <p>*瓦斯中毒指的就是一氧化碳中毒。一氧化碳是無色、無味的氣體，由於一氧化碳與體內血紅蛋白的親和力比氧與血紅蛋白的親和力大，當一氧化碳濃度過高，就會對人體產生損害，會造成一氧化碳中毒。</p> <p>*甲醛為無色的刺激性氣體，是人類已知的致癌物。</p>	
<p>3.菸害防制新法，將吸菸年齡提高至幾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歲、<input type="checkbox"/>21歲、<input type="checkbox"/>25歲</p>
<p>【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p> <p>*越早開始吸菸，就越容易成癮且傷害越大，故菸害防制法將吸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p> <p>*美國政府立法將吸菸年齡提高至 21 歲。</p> <p>*大腦發育至 25 歲才成熟。</p>	
<p>4.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從大專校院到幼兒園，不分 室內外，校園範圍內全面禁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5.菸害防制新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吸菸，須接受戒 菸教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45 條第 1 項： 未滿 20 歲之人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p>	



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6.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7.菸害防制新法規定，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電子煙，處 2 千元-1 萬元罰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 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或指定菸品(如加熱菸)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8.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加熱菸必須通過審核才可製造、輸入及販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如加熱菸)，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9.在 IG、FB、LINE 等，張貼電子煙廣告，可依菸害防制新法規定，處 20 萬-100 萬元罰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解】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0.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幾公尺內不得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尺
【註解】*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50 公尺內禁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菸。違者依第 1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100 公尺內禁設撞球館。 *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200 公尺內禁設網咖。	